

# 亞洲餐旅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312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委員會通過

10401 校務會議通過

10602 校務會議通過

1100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

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受本校委託辦理有關工作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及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 四、組織及任期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9名，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為委員。
- (二)本委員會採年度聘任制(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連聘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無法擔任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本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四)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五、會議

-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遇到特殊、偶發狀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 (三)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之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委員會排定輪值委員，每組三名，負責處理校園當下發生之性平相關事件中檢舉、申訴案件之成案與後續處理方式之決議；輪值委員三名中包含委員一名、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其中一名委員另行排定。輪值組接案後，依序接替輪值。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組別	職稱	職掌
行政與防治組	執行秘書、生輔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執行秘書)</li> <li>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關規定(執行秘書)。</li> <li>3.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生輔組)。</li> <li>4.「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之登錄及追蹤(生輔組)</li> <li>5.校安通報(生輔組)</li> <li>6.「關懷e起來」通報系統通報</li> <li>7.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執行秘書)。</li> <li>8.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生輔組)。</li> <li>9.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助聯繫(生輔組)。</li> <li>10.對外發言事宜，統一由執行秘書擔任發言人一職(執行秘書)</li> <li>11.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生輔組)</li> </ol>
課程與	教務主任、實習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撰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li> <li>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li> </ol>

教學組		<p>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p>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p> <p>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p> <p>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p>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p>1.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人事室)。</p> <p>2.規劃及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輔導處)。</p> <p>3.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p> <p>4.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5.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商及社會資源之協助。</p> <p>6.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p>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主任	<p>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p> <p>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p> <p>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p> <p>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p>

## 七、獎勵

(一)本委員會委員參與本校性平事件調查小組者，於調查及報告撰寫期間由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參與本校或他校性平事件調查之成員，於任務完成後，簽予校長核以行政獎勵。

八、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